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於渠等不慎焚燒山林事件發生35年後，未詳查實際損害等事證，逕聲請強制執行，致渠等所有財產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127號）查封，損及權益等情。究實情始末為何？該處有無率予請求損害賠償與聲請強制執行等情事？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下稱**南投林管處**）處於渠等不慎焚燒山林事件發生35年後，未詳查實際損害等事證，逕聲請強制執行，致渠等所有財產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127號案查封，損及權益等情。究實情始末為何？該處有無率予請求損害賠償與聲請強制執行等情事？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一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108年11月18日約詢林務局主任秘書邱立文暨相關業務主關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本件陳訴人雖指摘南投林管處聲請南投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127號強制執行事件為不當，惟該案嗣既經南投地院108年訴字第98號判決撤銷其執行程序定讞，尚不致對陳訴人造成如何之損害，本案爰允予結案：

一、陳訴人許○國、田○平、田○忠陳訴要旨：

（一）陳訴人許○國等人，35年前因故不慎燒山為南投林管處訴及法院，時值未成年被判保護管束。陳訴人近日突然接到薪資及土地被查封，甚至牽連田○平

父親田○忠退休金優先查扣情事。

(二)事隔多年陳訴人對事件之處理記憶不清，僅知當時法院已判刑責，未知有連帶民事的判定，35年之後突然接到法院執行命令委實不解。記憶當時學校路段有攻擊路人的虎頭蜂窩，因年幼經驗不足仍協同班上同學擬以火拔棄除路邊的虎頭蜂窩造成火燒山，幸好部落族人投入滅火工作(當時火燒山尚未有消防隊支援)才迅速撲滅，當時家人也用族人慣俗宴請道謝部落族人；耆老們也都認為此座火燒山是部落傳統領域，歷代部落族人生活空間，理當部落族人相互支援。而依照部落耆老火燒耕的經驗，大地自有復育能力，照目前來看，此座火燒山土地比起35年前綠茵茂密，無從看到林務管理單位之損失，林管單位在此地也從未從事其他撫育管理措施(部落族人可作證)。

(三)本事件幼年已負刑責，目前要負擔35年前林管處單方計算之賠償金額(106萬元)，林管處從未施作造林或撫育管理火燒山，至今只任其自然復育，理應查對遭受之實質損失，若無實質損失卻以公權力強制執行，部落族人難以接受；目前林務政策與部落有共管共識之際，本事件理應檢討協調，以符合目前力行之轉型正義。

二、林務局相關之說明：

(一)本案緣起：

少年周○雄、田○平、許○國(法定代理人周○彥、田○忠、許○發)等3人於71年1月27日點火柴燃燒蜂窩，不慎延燒至埔里事業區第117、118、119林班地，延燒面積60公頃，造成林木損傷。

(二)刑事責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少年法庭71

年度少訓字第185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1、地上物損害：

(1) 屬租地造林地造林木者，其山價及造林費用計3,310,893元，依當時契約政府分收率20%計算為662,178.6元。

(2) 屬政府造林木者，造林費用計402,467元。

(3) 合計損害金額為1,064,645.6元。

2、案經南投林管處前身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於73年1月10日遞狀提起民事訴訟，並於73年2月16日達成民事和解：被告等願連帶給付原告1,064,645.6元(臺中地院73年度訴字第626號)。

(四)歷年追討情形及憑證換發作業：

1、因賠償追討未果，於78年1月6日取得債權憑證(78年度執八字第42號)。

2、每5年換發憑證：

(1) 臺中地院82年度民執八字第11019號(法院發文日期82年12月28日)。

(2) 南投地院87年度執愛字第4313號(法院發文日期88年1月22日)。

(3) 南投地院93年度執字第2962號(法院發文日期93年3月28日)。

(4) 南投地院98年度司執愛字第5946號(法院發文日期98年3月31日)。

(5) 南投地院103年度司執德字第7084號(法院發文日期103年4月7日)。

3、108年之憑證換發作業：

(1) 為辦理108年之債權憑證換發作業，查得債務人周○雄、田○平、田○忠、許○國、許○發

名下均有田賦、房屋或薪資所得等財產可供執行清償；另經查調最新戶籍謄本，周○雄、周○彥及許○發均已死亡。

(2) 南投林管處乃向南投地院遞狀執行，執行對象為田○平、田○忠、許○國等3人；案經南投地院立案為108年度司執字第5127號強制執行事件，並於108年3月7日裁定查封債務人不動產。

(3) 嗣田○平、田○忠、許○國等3人向南投地院提起108年度訴字第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該院於108年10月18日為一審判決：

〈1〉判決主文：108年度司執字第5127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即債務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即南投林管處敗訴)。

〈2〉判決理由略以：87年執愛字第4313號債權憑證執行時效於88年1月22日屆期，應於93年1月21日前聲請換發，惟南投地院調閱該院執行科紀錄，南投林管處因故於93年3月12日方遞狀換發，以實體言該次南投地院雖仍於93年3月28日換發憑證予該處，然就程序而言本案債權憑證未及於93年1月21日屆滿5年前聲請換發，執行效力已罹於5年執行時效而消滅。

4、林務局後續處置：

(1) 採納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不提起上訴。

(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條第12項：

「若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

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5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本件債權憑證執行效力經法院判決罹於時效而消滅，該局將層轉審計部註銷債權。

三、綜上各節，本件陳訴人雖指摘南投林管處聲請南投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127號強制執行事件為不當，惟該案嗣既經南投地院108年訴字第98號判決撤銷其執行程序定讞，尚不致對陳訴人造成如何之損害，本案爰允予結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日